

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李尔龙先生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年12月29日，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李尔龙先生的通知，李尔龙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在二级市场增持了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情况

2017年12月29日，李尔龙先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81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0479%。具体如下：

姓名	增持方式	增持均价（元）	增持数量（股）	增持金额（万元）	占总股本比例（%）
李尔龙	集中竞价	6.15	814,000	500.607	0.0479%

本次增持前，李尔龙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1,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07%；本次增持后，李尔龙先生持有公司股份825,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86%。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尔龙先生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二、增持目的及资金来源

根据公司2017年12月29日披露的《关于关于公司高管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7-110）。本次增持目的为：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基于公司股票的投资价值，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和维护广大股东利益。

本次增持所需资金全部为自有资金。

三、本次增持的相关说明

1、李尔龙先生在增持期间内严格履行承诺，未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未进行短线交易或内幕交易，未在敏感期买卖公司股份，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

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本次增持未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公司将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公司股票行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李尔龙先生出具的《关于增持神州长城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二日